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

代　表　人　王定國
訴訟代理人　黃紹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雅玲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　律師
　　林裕展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　明　鵑